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0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6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0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到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湘印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暨鼓励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6.8元(含6.8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减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7,352,9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况。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减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87,014,204	13.64%	201,720,086	14.71%
无限售流通股	1,184,256,894	86.36%	1,169,551,912	85.29%
股份总数	1,371,271,098	100%	1,371,271,098	1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7,352,9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87,014,204	13.64%	194,367,145	14.17%
无限售流通股	1,184,256,89	86.36%	1,176,903,953	85.83%
股份总数	1,371,271,098	100%	1,371,271,098	1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护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22,471.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1,449.61万元、流动资产1,128,090.05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6%、1.69%、0.89%,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020年2月2日,公司全体董事出具《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

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本人在三湘印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李建光先生仍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建光	集中竞价	2019.11.4-2019.12.17	4.64	7,692,225	0.56%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经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上市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董事李建光先生计划在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770,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8日和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2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2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C1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核管理暂行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提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提案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提案5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3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关联股东需对本次投票进行回避表决。上述提案4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本次投票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聂越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7)。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文智,提议时间为2020年2月1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公司2020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有关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对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0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23日)登记在回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月2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2901518.00	20.63%
2	黄辉	176806302.00	12.89%
3	黄卫枝	151609659.00	11.06%
4	Impression Creative Inc.	90103846.00	6.57%
5	上海明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50000.00	4.09%
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11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453846.00	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049300.00	1.83%
8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402329.00	1.78%
9	李建光	23082596.00	1.68%
1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693000.00	1.2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月23日)前十名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2901518.00 23.89%

2 黄辉 176806302.00 14.93%

3 黄卫枝 151609659.00 12.80%

4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11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453846.00 2.32%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049300.00 2.12%

6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402329.00 2.06%

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693000.00 1.49%

8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易昕 14661787.00 1.24%

9 刘红波 13660513.00 1.15%

1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156920.00 1.0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8日和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2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